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都江堰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流水  
支渠项目

项目编号：2208-510000-04-01-559655

建设地点：广汉市

验收单位：广汉市水利服务中心

2025年10月23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都江堰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流水支渠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汉市水利服务中心	项目性质	改扩建建设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广行审〔2022〕171号, 2022年11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总工期为15个月(不计2024年5月-2024年10月停工时间),于2023年10月动工,于2025年6月完工,其中一标段工期8个月(2024年11月-2025年6月)、二标段工期7个月(2023年10月-2024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星悦绿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南志鹏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一标段)、中汇润鸿源集团有限公司(二标段)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蜀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德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办法》(德水函〔2023〕129号)的规定，广汉市水利服务中心于2025年10月23日在广汉市主持召开了都江堰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流水支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汉市水利服务中心)，设计单位(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南志鹏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一标段)和中汇润鸿源集团有限公司(二标段))，监理单位(四川蜀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星悦绿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和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以及各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都江堰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流水支渠项目起点位于流水支渠桩号1+462处，流经蒙阳镇、三星堆镇、向阳镇的高桥村、佛踏村、清竹村、三界村、文家碾、同花村等处，止于向阳镇同花村的同仁桥，末端汇入蒋家河。本项目主要包括11.896km，其中：衬砌明渠长11.826km，机耕桥拆除重建10座，

人行桥新建 1 座、拆除重建 8 座，跨渠渡槽拆除重建 8 座，灌溉沟制口新建 8 座，接水新建 11 座，梯步新建 79 座等。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5.15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12.36h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为 2.79hm<sup>2</sup>。本项目施工总工期为 15 个月(不计入 2024 年 5 月-2024 年 10 月停工时间)，于 2023 年 10 月动工，于 2025 年 6 月完工，其中一标段工期 8 个月（2024 年 11 月-2025 年 6 月）、二标段工期 7 个月（2023 年 10 月-2024 年 4 月），2025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11 月，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都江堰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流水支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2 年 11 月 15 日，广汉市水利服务中心取得《广汉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都江堰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流水支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广行审〔2022〕171 号），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74hm<sup>2</sup>；水土保持总投资 226.24 万元，其中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主体已有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在初设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均已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方案新增水保措施：土地整治、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遮盖、宣传横幅等，在水保方案中均已设计，并经广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10 月，广汉市水利服务中心委托四川星悦绿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基本到位，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能有效防治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

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方案设计施工生产生活设施未使用。本项目建设期实际完成土石方开挖 8.32 万  $m^3$ （含表土剥离 1.33 万  $m^3$ ），回填总量为 8.32 万  $m^3$ （含表土回覆 1.33 万  $m^3$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无永久性弃渣产生，不设弃渣场，无借方，不设置取土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进行了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较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有所减少，但能满足水土保持工作需要，投资变化合理，达到水土保持防治要求。

经计算分析，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93%（高于目标值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7（高于目标值 1.1），渣土防护率为 99.76%（高于目标值 92%），表土保护率为 99.25%（高于目标值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18%（高于目标值 97%），因渠道工程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阶段，主体工程设计有框格梁植草护坡，后期实施阶段，框格梁植草护坡取消全部硬化，故林草植物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无法计列达标。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

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三色评价评价得分为 94.14 分，评价为绿色。

### （五）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 号），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5 年 10 月，提交了《都江堰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流水支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 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为  $14.74\text{hm}^2$ 。工程建设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15\text{hm}^2$ 。由于方案设计施工生产生活设施未使用，主体工程占地增加和施工便道占地增加等，故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0.41\text{hm}^2$ 。

#### 2.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33 万  $\text{m}^3$ 、表土回覆 1.33 万  $\text{m}^3$ 、土地整治  $2.79\text{hm}^2$ ，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密目遮盖  $5.53\text{hm}^2$ 、临时排水沟 6695m、临时沉沙池 17 口。

#### 3. 土石方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实际挖方 8.32 万  $\text{m}^3$ （含表土剥离 1.33 万  $\text{m}^3$ ），

回填总量为 8.32 万 m<sup>3</sup>（含表土回覆 1.33 万 m<sup>3</su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无永久性弃渣产生，不设弃渣场，无借方，不设置取土场。

#### 4. 实际完成水保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112.8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45.85 万元，植物措施 0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31.29 万元，独立费用 29.17 万元，基本预备费 6.5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落实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体系基本完整，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的功能；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八）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建成至今，地面除硬化部分外均已复耕，水土保持效果良好。建设单位应注意主体工程养护，避免土体裸露。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都江堰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流水支渠项目）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吴丹	广汉市水利服务中心	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王欣	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王聪	河南志鹏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一标段）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徐韶桐	中汇润鸿源集团有限公司（二标段）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隆波	四川蜀江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杨建新	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丁余建	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莉	四川星悦绿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